

復興高中 115 學年度學生學習評量規定與流程 115.07.03

次	項目	內容
一	學分數	詳見本校 首頁/學生家長專區/選課專區與課程計畫書 /115 選課輔導手冊(普通班版、體育藝才班版)。
二	學業成績 評量方式	1.學習評量辦法、本校補充規定：詳見 學生家長專區 /115 年學生手冊 或 註冊組/成績規定 網頁。 2.各科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配分比例：任課老師說明 或 學生家長專區 /班級教學計劃瀏覽。
三	定期評量日期	日期見本校 首頁/學校行事曆 /各學期行事曆；詳細考程於考試 7 日前公布於本校 首頁 /校園公告。
四	定期評量 請假 (補充規定 五、六)	1.(1)因公、重病、直系尊親屬喪亡、或重大變故請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 按實得分數計算 。 (2)因突發不可抗力原因請事假、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成績超過及格基準， 以及格成績計算 ；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3)非不可抗力情形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 以零分計算 。 2.學生定期評量日請假，應 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考試 。若因突發狀況臨時請假，除向學務處請假外， <u>應於考試當日早上九點前來電通知教務處，並於返校後攜帶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辦理審查與補考申請，其中事假之證明應為不可抗力之事由；病假應檢附具「宜在家休養」等字樣之醫療證明(考試日期應涵蓋於該期間)，始通過審查。</u> 3.其餘規定悉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五	學生 查詢成績 複查成績 紙本成績單	1.段考、期末考、學期、補考、重補修 成績皆公告於本校首頁/學生家長專區/新一代校務行政系統 學生查詢成績 路徑說明 ：本校 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成績規定 網頁。 2.學生與家長至校務行政系統 查看成績開始日期 ： (1)段考：段考結束次日起可查看成績， 第六工作日 可看到全部科目成績，第十一工作日可看到加權平均。 (2)期末考與學期成績： 期末考結束五日後 可查看成績(日期見各學期行事曆)。 (3)補考：補考結束次日起可查看成績。 (4)重補修：陸續公告，最遲於次學期開學週可看到全部科目成績(日期另行公告)。 3.成績疑義 複查期限 (受理單位)： (1)段考： 段考後七工作日內受理複查 (優先找任課老師，其次找註冊組)。 (2)期末考、學期、補考、重補修： 成績公告後七工作日內受理複查 (期末考、學期成績複查同時 email 任課老師與註冊組；補考、重補修複查 email 註冊組)。各項成績受理複查截止日期詳見學期行事曆，逾期不予受理。 4. 段考紙本成績單複查後發；學期紙本成績單次學期初發；補考、重補修成績不發紙本成績單。 ◎段考缺考(不含無故缺考 0 分登記)1 科以上學生，不列入班級排名。 ◎ 單科學期成績 含補考、重補修擇優成績，但 學業總平均、單科學年平均 不含重補修成績。 各項成績 排名 以原始學期成績排序(不含補考、重補修成績)。 ◎ 升大學採計在校成績仍以原學期成績計算排名 (以大學招生最新公告為準)。
六	校務行政 系統查詢 各項成績 路徑 說明簡報： 本校 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成績規定	1.登入網頁：本校本校 首頁/學生家長專區/新一代校務行政系統 (請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2.帳號密碼：家長可申請 親子綁定(另案說明) ，與學生各以 臺北市單一身分帳號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3.內容：段考期末考成績、學期成績、學年成績、獎懲、出缺席紀錄等。 4.路徑：學生線上>01 各項查詢>查詢個人成績>由學期方框選欲查詢學期 (1)下方 學業成績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實得學分數、累計學分數。(含補考、重修擇優之成績) (2)右方> 多次分項成績 或 單次分項成績 標籤+下方選擇分項名稱：(不含補考、重修成績) (3)右方> 學期成績 標籤：紀錄該學期分數、原始、補考、重修成績。(含補考、重修擇優之成績) (4)右方> 學年成績 標籤+下方選擇學年度：紀錄該學年各科成績。(重修成績不列入學年平均) (5)右方> 領域累積學分數 標籤：紀錄入學迄選定學期各領域(必修)累積學分數。 (6)右方> 補考科目 標籤：列出所選學期補考科目(一般生滿 40 分未滿 60 分)。

次	項目	內容																
七	及格基準	1.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准予補考基準規定如下：																
	學期學分 補考基準 (辦法八、十)	<table><tr><th>身份\年別</th><th>入學第一年</th><th>入學第二年</th><th>入學第三年以後</th></tr><tr><td>一般學生</td><td colspan="3">60 分及格/40 分可補考</td></tr><tr><td>升學優待入學學生 (需入學報名身分登記優待身分)</td><td>40 及格/30 可補考</td><td>50 及格/40 可補考</td><td>60 及格/40 可補考</td></tr><tr><td>依照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學生</td><td>40 及格/30 可補考</td><td>40 及格/30 可補考</td><td>50 及格/40 可補考</td></tr></table>	身份\年別	入學第一年	入學第二年	入學第三年以後	一般學生	60 分及格/40 分可補考			升學優待入學學生 (需入學報名身分登記優待身分)	40 及格/30 可補考	50 及格/40 可補考	60 及格/40 可補考	依照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學生	40 及格/30 可補考	40 及格/30 可補考	50 及格/40 可補考
		身份\年別	入學第一年	入學第二年	入學第三年以後													
		一般學生	60 分及格/40 分可補考															
		升學優待入學學生 (需入學報名身分登記優待身分)	40 及格/30 可補考	50 及格/40 可補考	60 及格/40 可補考													
依照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學生	40 及格/30 可補考	40 及格/30 可補考	50 及格/40 可補考															
※體育班學生及格分數同一般學生。	<table><tr><td>身心障礙學生</td><td colspan="3">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2.每學期補考辦理乙次。補考相關日期(登記補考科目、公布補考考程、補考日)請見學期行事曆。																		
3.補考及格以及格分數計；補考不及格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八	重修補修 (辦法十一、十二)	1.重補修辦理方式詳見本校「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相關日期(報名、繳費、上課)另行公布。 2.重修及格者以及格分數登錄，補修及格者以實際得分登錄。重修不及格以原學期、補考、重修成績擇優登錄。																
九	重讀 (辦法十四)	高一高二第 2 學期補考後，學生學年及格學分數未達二分之一，經家長同意可申請重讀。 ◎申請重讀請洽註冊組，截止日：每年 7 月 20 日前(遇假日順延)。																
十	德行評量 (辦法二十一~二十四)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 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具體建議。																
十一	缺課 1/3 科目零分 (辦法二十五)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十二	缺課 1/2 或曠課 42 節應安置 (辦法二十六)	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復興高中畢業條件一覽表(適用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111.8.15

班別		普通班	音樂班	美術班	戲劇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全部	修習學分數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畢業條件及格學分數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必修	修習學分數	124	149	149	125	153	一般部定 95、專業 50
	畢業條件及格學分數	102	128	128	102	128	一般部定 76、專業 43 (80%) (85%)
選修	修習學分數	58	33	33	57	29	35
	畢業條件及格學分數	40	14	14	40	14	25 (70%)
德行評量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備註：(1)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得申請核發成績單。

(2)學生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至多兩年，重讀亦算入延長修業)申請暑期重修或補修。不受已領修業證明或已就讀大學限制。唯仍需配合本校報名及開課時間。(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局來函辦理)